许环建审〔2020〕27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机器人电梯及智能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7HM7083）上报的由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机器人电梯及智能装备检测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二、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75-4地块，南临瑞昌西路，北临金龙街，西临开元路，东临朝阳路，占地19258m2，建成后开展机器人、电梯及智能装备检测服务。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建设期应认真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等有关要求，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及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噪声。检测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不得安装使用燃煤、燃气锅炉等燃料型设备，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 0.0086t/a，氨氮0.0004t/a。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7月10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